

车辆尾气超标责任在人不在车

在车辆尾气污染防治上,强化用车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抓住了治理车辆尾气污染的关键环节,找准了“七寸”。

◆刘四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时,强化了对重点用车单位的主体责任,如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等行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同一超标排放车辆,一年受罚5次以上的,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笔者认为,在车辆尾气污染防治上,强化用车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抓住了治理车辆尾气污染的关键环节,找准了“七寸”。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车辆排放标准会越来越严格,查处超标排放车辆的力度也会越来越大,条例一旦实施,必将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车辆本身不会产生污染,只有在人的使用过程中才会排放污染物。车辆尾气排放超标,往往与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和车辆使用不正确有关。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车辆尾气超标与人有直接关系。

笔者认为,车辆尾气超标责任在人不在车,要避免车辆尾气排放超标,不仅要选好车、加好油,更要养好车。

选好车。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刚买的新车就存在尾气超标问题,仔细检查发现,原来这些车根本就没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一辆中型柴油货车正常价格在16万元左右,而这种车辆可以便宜两三万元,一些人就会图便宜,购买先天存在缺陷的车辆。由此导致的尾气排放不合格,能说与人没关系吗?

加好油。目前,个别地方还存在一些“黑加油站”,其每升柴油价格与正规加油站相差0.2元~0.3元,油品质量没有保障。少数司机为了省钱到这些加油站加油,不仅无视社会责任和环保要求,也全然不顾是否损害车辆。因此,治理车辆尾气排放超标,一方面需要加大对这些司机的处罚力度,另一方面也需要严格取缔“黑加油站”,保障供给油品的质量。

养好车。在机动车年检机构周边,总有不少“车虫”活跃,

帮助司机在车辆年检时走捷径。通过非法途径逃避年检,与司机的环境意识和法律意识不密切相关。每辆车都有一定的使用年限,不同配件的使用寿命也不同,零件在使用过程中都会有损耗或磨损,因此要按要求定期保养车辆,定期参加年检,有问题及时维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尾气排放合格。

笔者近期在执法检查中明显感觉到上路行驶车辆车况越来越好,查处超标排放车辆的几率越来越小,已经很难见到“黑尾巴”和“黑斗鱼”了。这说明通过强化执法检查 and 加大宣传力度,车辆尾气污染防治已经取得很大成效。只有每名司机从自我做起,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把保证尾气排放合格当成自己的事去做,车辆尾气污染防治工作才能够做好。

进一步增强治污精准性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①

从短期来看,要针对重点排污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从中长期和整个区域来看,则需要通过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区域绿色发展等,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治本。

“

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Ⅰ类-Ⅲ类水体比例也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持续改善势头。

但与此同时应该看到,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高位,污染防治进入攻坚期,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而目前,部分地区粗放治污的情况依然存在。比如,资金投入不少却没有取得理想效果,整治“散乱污”企业时热衷于在特殊节点搞突击,污染防治考核存在“一把尺子”量到底等现象。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这就要求各地进一步精准治污精准性,找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因子,对症下药。

精准治污,精确识别污染源是前提。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正从末端治理为主转向源头防控为

主,要想打赢这场仗,硬仗、苦仗,首先要明确治理对象是谁。这就要求各地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普查、环保督察、群众信访等方式,精确定位影响生态环境质量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及主要污染源。

近年来,不少地方在诸如源解析等方面也进行了探索实践,如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提供价值1000多万元的监测设备,为山东德州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摸清了污染成因,细化了排放清单,为党委政府的精准施策提供了支撑。

精准治污,做到精确帮扶是关键。污染源识别出来以后,就要针对污染源的污染情况定责任人和帮扶措施,实施靶向治疗,确保治污效果。从短期来看,要针对重点排污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从中长期和整个区域来看,

则需要通过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区域绿色发展等,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治本。

比如,针对污染排放占比高达45%的移动源,北京市“车、油、路”同步治理,制定和修订了30余项地方排放标准,涉及新车、在用车、油品等。同时积极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有效减少了机动车排放。

此外,对于那些有治污愿望却没有能力和方法的企业,要做做好指导。如生态环境部开发建设了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4000多项技术成果为精准治污护航。

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同作战、精准发力,对症解决主要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精准治

污、大幅减排的目的。

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是保障。从全国范围来看,各地自然资源禀赋迥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制定政策措施时,理应各有侧重。对某一地区来说,不同企业生产状况、治污设施也有所不同,对企业的管理也必须做到分类管控、精细化管理,这也是应对治污复杂形势的需要。

如河北省在全国较早建立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合规企业优先保障其生产经营许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不停产、不限产、不检查、不打扰”。河南省日前也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绿色发展评价成果应用的通知》,14个重点行业的5家化工企业、5家焦化企业等119家企业获得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权。

这些差异化治理,在为守法企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的同时,也可以集中地方的财力物力人力向重点企业倾斜,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将治污重拳打在要害处。

深化精准治污,要坚持靶心不偏、焦点不散,坚决攻克最后的污染顽疾。

党政机关应成为践行环保理念的先行者

◆温焜 陈颖 彭贤鸿

近日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0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自2019年12月31日起,在全省行政区域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首先要求浙江党政机关不得使用一次性纸杯,党政机关率先垂范,践行环保理念。

要形成全社会厉行节约,养成绿色生活习惯,需要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同时更需要通过道德教育形成社会共识,形成社会习惯。对此,党员干部和政府机关的示范带头作用至关重要。正所谓“道德成于上,而习俗成于下”。党政机关带头践行环保理念不仅带来自身支出的减少,更是为了发挥示范作用以实现全民环保习惯的养成,由共识而共为。政府以身作则,将是无声的榜样,

带动企业乃至全社会养成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浙江省政府要求在浙江省四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推广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宾馆(酒店)以及民宿、农家乐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政府机关做出榜样,适时推行恰当的制度举措,能激发市民参与的热情,引导市民的行为,从而促进全社会绿色环保生活习惯的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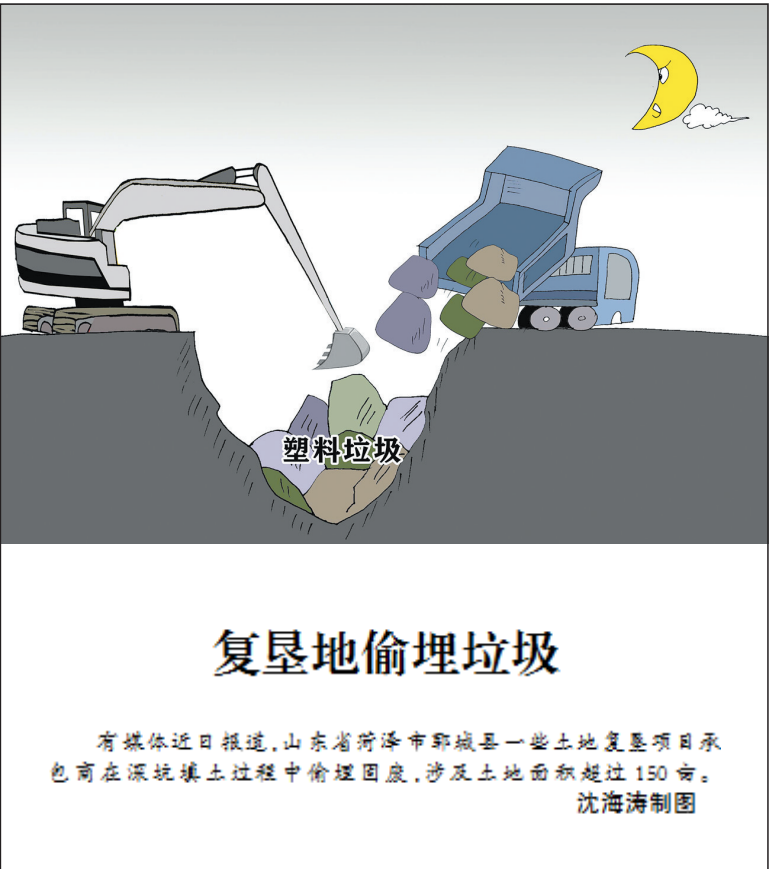
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力量。在推行全社会拒绝一次性生活用具的同时,浙江省要求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引导一次性消费用品生产企业生产易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产品。政府在倡导的同时,促进生产型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更绿色环保的产品来满足市场的需求,无疑能够形成更为强大的促进减少一次性消费

的力量。

当然,让全社会一起对一次性生活用品说“不”,政府还要加强相关的监管。形成全社会绿色环保生活观念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技术规范,并加强对相关企业、单位组织实施一次性消费用品替代的卫生安全监管。

政府机关带头不再使用一次性纸杯,有助于树立厉行节约、绿色环保的良好风尚。作为发达省份的浙江,有着良好的经济基础和较好的文明素质,通过这次行动扇动了“蝴蝶翅膀”,形成舆论上的主流榜样,必将带动其他地区不落后、不掉队,从而形成全民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良好的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企业发展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和规范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工作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规范性公平性,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目前,生态环境部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总体布局是什么?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2018年9月,我部召开生态环境全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视频会议,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放管服”工作做出统一安排,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先后印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联合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围绕加大“放”的力

度,优化“管”的方式,提升“服”的实效,精准“治”的举措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在“放”方面,完善市场准入机制,精简规范许可审批事项,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具体措施有,进一步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市场准入清单,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年检、年检和机动车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

在“管”方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同时将在2020年底前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在“服”方面,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具体措施有,在全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基础上,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同时,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

在“治”方面,稳妥推进民生领域环境监管,分类实施“散乱

污”企业整治,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

问: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成效如何?

答:近年来,我部通过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取得成效显著。

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取消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通过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行业主管部门预审、试生产审批、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和环评机构资质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评领域仅保留了1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行政审批。尤其是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后,配套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环评文件编制监督管理的文件,建设单位既可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如果自身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也可以自行编制。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简化中小企业环评手续,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

环评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7年,我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实施备案制改革,改革后无需审批,仅需依法在网上备案系统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进行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制改革惠及大量环境影响很小的中小企业,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企业10分钟即可完成备案手续。

自2017年1月1日备案系统上线以来,截至目前,全国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81万余个。仅2019年1月-11月,全国共备案登记项目约104万个,占全国履行环评手续建设项目的84.1%。其中,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项目共93万余个,占备案总数的近90%。

三是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简化环评类别。对于有一定环境影响的中小企业,环评根据环境影响大小实施分类管理。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我部于2015年、2017年、2018年三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累计降低128类建设项目类别,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类别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简化了房地产、交通运输业、城市基础

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卫生、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多个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别,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四是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压缩环评审批时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办事窗口服务质量,推动网上“不见面”审批,简化申请材料,细化办事指南,为企业办理环评手续提供便捷服务。优化审批流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间一半。

下一步,我部将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分类管理名录,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继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备案管理,完善网上备案系统,提高中小企业填报便利度。强化环评机构资质许可取消后的监督管理,净化环评市场,提高环评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企业能力。

问:生态环境部对生态环境督察督察执法中出现的“一刀切”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答:我部坚决反对、严格禁止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对企

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对既影响损害生态环境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也损害合法合规企业的基本权益的“一刀切”行为零容忍。我部印发的《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

一是制定出台禁止“一刀切”的具体指导意见,明确具体要求。在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细化禁止“一刀切”的措施,提高可操作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环境友好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引导规范发展,保障正常生产。

二是规范环境执法行为,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部印发《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全国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从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约束和规

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是加大对“一刀切”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移交问责并曝光。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在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等工作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做法。对采取集中停工、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付督察的行为严肃查处,对确实属于“一刀切”问题的作为重要事项向地方转办。例如,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为应对督察检查导致部分非“散乱污”企业关停问题,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及部分街道“一刀切”导致部分街镇餐饮企业大面积停业,板材企业集中停产停业等问题进行了曝光和移交问责。

四是统筹规范监督检查频次,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我部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考核工作的意见》要求,统筹规范监督检查频次,大幅减少督查考核数量,只保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强化督察帮扶两项。出台实施《统筹规范强化监督检查方案(试行)》,整合安排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打击“洋垃圾”进口、“清废”行动等多项专项任务,对计划、任务、时间、地域、人员、方式等进行全方位统筹,实现监督检查规模、人数以及地方配合工作量大幅减少。

下一步,我部将继续坚决禁止生态环境督察执法“一刀切”,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性和公平性,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引导激励和约束惩戒并举,做好引导企业环境守法工作,为企业守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